**名额分配方案及拟推荐候选人名单的确定**

（一）文法学院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研究生普通类推免生候选人名额为6名，名额分配及拟推荐候选人按以下办法确定：

第一，法学、知识产权、汉语国际教育、秘书学专业各分配拟推荐候选人名额1名，依据综合成绩分专业排序，各专业综合成绩排名第一的确定为拟推荐候选人。

第二，在确定上述拟推荐候选人之后，依据学院专业学科分类，法学类（含法学、知识产权两个专业）、中国文学类（含汉语国际教育、秘书学两个专业）各分配拟推荐候选人名额1名，依据综合成绩，按照法学类、中国文学类分别进行综合成绩排序，各类别排名第一的为拟推荐候选人。

第三，被确定的拟推荐候选人分专业进行排名，依据综合成绩高低、分专业进行排序。

（二）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名单的确定，按照《天津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学校有关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，由文法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研究确定。